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 月 1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討論通過「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該草案將由中選會發布實施，陳報行政院備查，並送立法院查照。年底北高市長選舉即可適用。

中選會表示，現行「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，該規定與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，則規定縣（市）長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不一致，為使二個辦法規定相同，乃修訂相關規定。

除此之外，草案中亦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，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，二輪發表政見之時間相同，每一輪時間不少於十二分鐘。